APR27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852931 日期：2026年4月2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计算机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向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提供移民签证。

SCOPS 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这一移民类别，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另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称：“ 简言之，该类别下的准入应保留给那些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个人。 ”）。

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即进入第二步，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清点文件，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 SCOPS 面前，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六项法规标准。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审和学术文章著作有关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与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高薪或高报酬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 SCOPS 所否定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全部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已满足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标准中至少一项额外要求。

1. “ 证明该外国人的服务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 ” 8 C.F.R. § 204.5(h)(3)(ix)。

在就该标准作出不利裁定时，SCOPS 认定其职位与其提供的软件开发人员信息未正确对应，且其本应提供与其职位名称直接相关的证据。SCOPS 称 “ 开源和公开可获取的数据显示，设备驱动工程师或设备工程师是业内公认的职位，并有单独的薪资信息。 ” 但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美国劳工部的 ETA 表格 9035 & 9035E，非移民工人劳工条件申请将其归类为软件开发人员，且其解释了其工作职责与软件开发人员标准职业分类代码的职业信息网络任务之间的相似之处。本办公室同意，就该标准而言，这是适当的比较。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基本工资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由于申请人现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办公室无需评估其证据是否满足其他所主张的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本办公室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称 USCIS 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在此事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资格。

两步审理程序是一项解释性规则，不违反《行政程序法》，也不是立法性规则。Nagaiah, 784 F. Supp. 3d at 810；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12 (D. Neb. Sept. 12, 2025)；Etsy, Inc. v. Jaddou, No. 4:22CV3022, 2023 WL 3689555, at *23 (D. Neb. May 25, 2023)（引 Perez v. Mortg. Bankers Ass'n, 575 U.S. 92, 96 (2015)）。该方法植根于对国会记录、 governing statutory language 以及旨在确保仅该领域最顶端者获得此分类的全面法规体系的详尽历史审查。迄今为止，尚无其他联邦法院提出同样植根于对立法和机构历史如此透彻分析的替代框架。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2)。相反见 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2026 WL 895708, at *6 (D. Neb. Jan. 28, 2026)（认定两步框架未经所需的通告和评论规则制定即获通过）。但这似乎将一份会议报告——其仅用于解释众议院和参议院如何解决两院版本法案之间的分歧——误解为在此问题上比司法委员会报告更具权威性，而司法委员会报告的目的包括指导行政部门实施法律并协助司法部门进行解释。

根据申请人的函件，其从美国高等教育机构获得计算机工程理学硕士学位，修读网络安全与取证研究生文凭课程，并在其本国获得电气与通信工程本科学位。其在半导体软件行业拥有近二十年经验。如上所述，申请人评审他人、撰写学术著作并获得高薪。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个人和专业成就达到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的水平。H.R. Rep. No. 101-723, at 59 (1990)。

学术文章。申请人的证据足以满足 8 C.F.R. § 204.5(h)(3)(vi) 学术文章著作标准之明文要求。但其未表明其发表记录体现了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声誉。著作和发表行为本身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顶端。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手册》，同前，F.2(8)(2)（规定应对出版物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在评估其已发表材料时，记录显示申请人撰写了20篇已发表作品，但仅有5篇获得任何引用，且其中仅有一篇获得超过3次引用。这种赞誉水平与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的该记录“ 强烈表明[其]影响力的深度、该领域对其专业知识的信任，以及其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持续性 ”相悖。我们不同意其认为这代表“ 一个广泛、连贯的学术体系，而非孤立或偶然的出版物 ”的说法。申请人仅提供了不充分的分析来佐证其有限的发表记录使其跻身该领域顶端附近的说法。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有限的发表记录如何与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赞誉相一致。

我们还注意到，该记录无法与为其提交信函的某些个人相提并论。例如，申请人与I I于2016年共同发表了一篇论文，I l拥有超过“ 160篇发表于顶级期刊和会议的推荐论文 ”，获得数百次引用。申请人未展示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也未说明其出版物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端其他人的比较情况。参见H.R. Rep. No. at 59及该法第203(b)(l)(A)条。

评审。就其评审经验而言，申请人声称其表现超出名义参与。为支持此主张，其列出了I I，其在该处担任审稿人。为证明该期刊的影响因子以展示其排名，申请人提供了来自c=]网站的打印件，但未提供关于该数字由何实体提供或如何计算的信息。USCIS无需依赖出版商的自我宣传材料，“ 我们可以要求多于出版物自身声称其属于 ”合格刊物的依据。参见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5 (D.N.J. 2021)（引用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我们无需依赖公司在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作为主要媒体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

我们尝试在Web of Science上访问关于c=J的信息，但该出版物未列于该资源中，且与该期刊声称的影响因子相符的唯一网站存在可靠性问题。1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该 是一份高质量期刊，其 自我宣影响因子可与其他高排名期刊可靠比较，以佐证申请人关于与该出版物审稿相关的声望或赞誉的主张。我们对申请人声称的另一期刊也有类似疑问，即

I ~ ~---------~

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审经验如何使其区别于该领域其他人、展示为所声称实体审阅稿件的重要性，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科学期刊影响因子（2026年4月23日），0 1_S_e_e~l_____1--_____JI,

关于其作为同行审稿人服务的背景。参见Hamal v. DHS,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申请人未为其评审经验及对其工作的回应提供所需背景）。申请人评审经验的背景是相关的。仅为根据主题专业知识选择同行审稿人的期刊审阅稿件，在没有更多内容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不能为申请提供有力支持。拥有某一领域的专业知识是远低于在该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赞誉的门槛。此处的问题是申请人的同行评审活动在多大程度上要求、反映或导致其国家或国际赞誉。其未证明其所从事的同行评审类型有助于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

薪资或报酬。尽管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高薪资标准，但尚不清楚其在上诉中表达的数字来源何处，且我们不同意其暗示，即其已获得持续多年的不成比例的高报酬，并由外部劳动力市场基准佐证。虽然其基本薪资足以使其跻身同一地理区域内从事类似工作者的较高百分比之列，但并未高到使其处于或接近最顶端。参见Bodhankar v. USCI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外籍人士的高薪资并未高到表明其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另参见Hamal, 2023 WL 1156801, at *2（认定仅获得高薪资不足以确立其为独一无二的杰出艺术家）。即使申请人的基本薪资处于前10%——而事实并非如此——也不足以显示国家或国际层面的持续赞誉。Jafarov v. USCI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处于员工前10%的薪资并不足以令人印象深刻到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

而且，尽管其提供了代表其基本薪资之外报酬的材料，但记录中缺少与该领域顶端或接近顶端者相关的可比数据。申请人未提供信息，使我们能够适当判定其薪资是否反映了“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少数百分比 ”。

已发表材料。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本人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媒体报道，但其未说明该报道如何达到表明其属于该领域顶端之列的水平。对其工作努力的一般性认可并不会当然地将其置于该领域的最高层级。参见Hamal v. DHS,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jf'd sub nom. Hamal v. DHS, 2023 WL 1156801（维持认定，即提交方未证明其媒体报道表明其成功水平与处于该领域顶端相一致）。申请人未解释在申请提交日期前最近三年期间的七篇文章如何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这是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必需的——而其职业生涯跨度近二十年。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活动的媒体报道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或表明其达到了提交更广泛文件这一极高标准的水平。参见H.R. Rep. No. l 0 1-723, at 59 (1990); 56 Fed. Reg. at 30703, 30704 (July 5, 1991)。

贡献。申请人将其对该领域的贡献归纳为四项主张：(1) 一家增强现实公司的无线（OTA）软件解决方案，(2) 一家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公司的设备生命周期和服务管理平台，(3) 输入/输出（IO）自测试软件，以及(4) 其在USB论坛上的工作。我们观察到贯穿四项主张中三项的一条共同线索，即申请人采用他人创造的现有信息技术概念，然后将其应用于新情境。申请人并非应用对信息技术行业陌生的概念，而只是修改了一个常见流程。如果没有对已有内容的明显改变并结合应用方式的变更，该流程可以说缺乏申请人的原创性。

对于设备生命周期和安全的OTA更新，该努力可能对设备基础设施至关重要，但其未证明OTA更新是其构思的概念，而非其在一家增强现实公司工作时简单采用的、早已存在于行业中的概念。同样，其在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公司的工作涉及开发解决架构问题的方案。其与该公司相关工作的主张更适合归入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而非作为对该领域的原创贡献。关于其在USB4倡议上的工作，其应用了来自其他领域的软件原理，形式为用于确定系统在失效前可偏离其理想运行条件多少的输入/输出（IO）测试方法。

最后，关于他在IO自测软件方面的工作，其声称该软件最初由他创造的说法因记录中存在相互矛盾的证据而存疑。在申请人随初次申请提交的、由其雇主软件工程高级总监出具的函件中，该总监表示，尽管申请人在自测工具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且是最初参与开发的开发者，但实际完成该工具大部分工作并在其领导下完成该工具的是一组超过25名的人员。他被认定为该工具的维护者，但从高级总监的函件来看，并不能明显看出这是可完全归功于申请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这与其它支持函件中的信息相冲突，那些函件声称他“ 构想、设计、开发并部署 ”了所主张的软件工具。申请人至少提交了两种形式的证据，提出了相互矛盾的事实。因此，他在记录中造成了明显的冲突，而他必须通过某种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真相所在来加以解决。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记录可能显示外国人的工作具有实际影响——例如在产品中成功部署、性能提升或商业收益——但证据可能无法证明这种影响源于实质上原创的智力贡献。相关技术或流程在该外国人参与之前可能已在该领域牢固确立，而其作用可能主要在于为新设备或新情境实施、调整或渐进优化这些现有方法。这种类型的调整可以体现显著的科研工作，但并不必然体现对先前工作有实质偏离的新算法、框架或概念方法。综合来看，记录可以合理地被视为证明申请人从事了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工作，应用并改进了已知技术，但不能证明其个人努力构成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因为他的工作对于该情形而言可能是原创的，但在概念上并非其原创工作，因此说服力要低得多。在未证明原创性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说明其

所主张的努力如何使他跻身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少数百分比之列。参见8 C.F.R. § 204.5(h)(2)。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的个人贡献或综合贡献导致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而本案中并不存在这一点。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at 820-21。

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声称他在[已隐去]同时担任了关键角色和领导角色。他在该组织的关键工作涉及IO自测软件。[已隐去]的软件工程高级总监确认他在开发自测工具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记录中缺乏的是充分说明申请人在[已隐去]就IO自测软件的具体工作所获得的认可如何远远超出该公司范围，从而证明因其成功而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Joseph v. USCIS, No. 4:22-CV-00973-SDJ-AGD, 2024 WL 1299065, at *7 (E.D. Tex. Mar. 12, 2024),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No. 4:22-CV-00973-SDJ-AGD, 2024 WL 1289452 (E.D. Tex. Mar. 26, 2024), aff'd, No. 24-40249, 2025 WL 458001 (5th Cir. Feb. 11, 2025)（认定提交方未说明其在某公司的成功如何导致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他在[已隐去]的领导角色，申请人指出组织架构图将置于IO标准团队之间跨职能协调的中心。虽然申请人似乎可以满足领导或关键角色这一标准的要求，但不太明显的是他是否已证明其在[已隐去]的领导导致他跻身于其领域顶端之列，或导致其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而不仅仅是在一家知名公司内担任高级职位。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at 820；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4 (E.D. Va. Apr. 20, 2021)（驳回原告关于在一家受认可且知名的公司担任领导职位即自动表明其已升至该领域顶端并获得持续赞誉的主张）。

申请人试图将其在IO自测软件方面的工作延伸至与[已隐去]无关的其它领域，以推断他已获得“ 全球半导体行业最精英雇主之一的持续认可 ”。但这并非本案的争点：争点在于他在知名组织中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是否已说明他满足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极高标准。

法院强调，证据必须证明某一角色如何导致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相称的声誉，反映出申请人的工作影响被该领域视为异常具有影响力或显著重要。Agrawal, 2025 WL 2879217, at *24（维持认定该外国人的证据未能描述其如何通过其角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Bodhankar,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提交方为组织所做的工作未导致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没有将组织成功与个人持续认可相联系的具体文件的情况下，高级职位本身并不必然满足这一标准。Joseph, 2024 WL 1299065, at *7,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2024 WL 1289452, aff'd, 2025 WL 458001（维持认定该外国人在一家成功公司中的领导角色并不必然表明其拥有持续的职业生涯或其工作影响已升至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高度）。

对于[已隐去]，申请人声称他作为高级嵌入式软件工程师发挥了关键作用。在该项工作中，他参与了向公司商业设备交付固件及其它更新的OTA基础设施流程。申请人的工作重点在于确保该组织的产品获得“实时更新、稳定性以及用户在一个新兴但具有战略意义的行业中的信任”。缺失的是对这项工作等同于或充分促成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的描述。Agrawal, 2025 WL 2879217, at *24（认定证据未能描述提交方如何通过其角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而这就是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的、可能使其跻身于其领域顶端之列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主张的全部内容。

虽然申请人可能是一位有成就的解决方案架构师，但这并不必然转化为他在其领域顶端之列获得了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综合考虑申请人能力和成就的全部衡量标准、其国家或国际认可的程度，以及其成就被该领域认可的程度，均不表明存在国家或国际层面的持续赞誉记录。申请人已证明其通过在具有知名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而取得了显著成功，并通过其对领域的贡献取得了一些成功。然而，其余证据并未使他跻身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即使我们以综合方式考虑其所有主张，我们仍作出这一总体认定。最终，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当前符合该类别资格。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能满足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其它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它移民福利。